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如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原審收文日113年2月1日）委任吳信霈律師（下稱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原審112年度聲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依其委任書記載，除未授予吳律師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外，已於委任書載明吳律師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復依行政訴訟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有關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是吳律師即有該抗告案受送達之權限。至於審判長酌量情形，認有必要送達於本人，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者，依行政訴訟法第66條第3項規定，送達效力仍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其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因原確定裁定已於113年3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吳律師，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生合法送

達效力，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故意不向其住居所為送達之違法情事，並無可採。聲請人住所位於臺南市，扣除在途期間6日，算至113年4月11日（星期四）即已屆滿，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31日始聲請再審，有加蓋於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上原審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其並未主張及舉證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另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以該確定裁定為程序標的，其聲請人及相對人自應限於確定裁定之當事人，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是聲請人具狀追加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之林彥君為相對人，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